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轶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4,654,586.92	659,477,076.91	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53,448.83	11,415,800.87	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65,418.70	11,999,762.02	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494,924.21	555,041,978.74	-3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33%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56,089,056.90	15,652,293,181.29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5,559,552.23	3,639,906,103.40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0,55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0,629.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77,82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32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02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079.50	

合计	-311,969.8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134,757,000	0		
王鹤鸣	境内自然人	9.58%	74,150,737	0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2,967,033	0		
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2,500,000	0		
李一文	境内自然人	1.03%	8,010,000	0		
单玲玲	境内自然人	0.89%	6,867,620	0		
王孝勤	境内自然人	0.86%	6,664,300	0		
王振丰	境内自然人	0.75%	5,790,000	0		
周金振	境内自然人	0.68%	5,250,050	0		
单康康	境内自然人	0.68%	5,2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134,7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57,000			
王鹤鸣	74,150,737	人民币普通股	74,150,737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67,033	人民币普通股	32,967,033			

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李一文	8,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000
单玲玲	6,867,620	人民币普通股	6,867,620
王孝勤	6,6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4,300
王振丰	5,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000
周金振	5,2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50
单康康	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鹤鸣、单玲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的一致行动人。2.单康康系王鹤鸣的关联自然人。3.单康康系法泰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原因
货币资金	2,208,697,058.01	1,420,619,920.64	55.47%	销售回笼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30,000.00	54,740,000.00	-4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89,117,983.93	625,203,761.65	-85.75%	本期预付土地款转入开发成本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009,500.00	65,179,250.00	58.04%	本期新增发放贷款所致。
固定资产	53,363,418.91	16,052,096.36	232.44%	本期收购外部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577,842,193.80	416,743,634.56	38.66%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98,935.54	25,305,184.67	-79.46%	本期支付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158,374.82	231,262,116.14	161.68%	本期融资期限结构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983,886.02	38,669,257.24	91.32%	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原因
营业收入	1,184,654,586.92	659,477,076.91	79.64%	本期收入结转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51,436,479.49	589,691,618.99	78.30%	本期收入结转增加相应导致成本结转增加。
税金及附加	37,885,622.93	10,028,292.65	277.79%	随项目结转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6,387,163.92	13,162,411.20	100.47%	本期预售项目增加销售宣传力度增大所致。
管理费用	29,164,107.58	22,421,713.18	30.07%	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财务费用	8,364,644.68	6,104,802.71	37.02%	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354,177.32	1,009,660.39	-2115.94%	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49,414.88	-1,070,148.11	394.30%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净利润	15,653,448.83	11,415,800.87	37.12%	本期收入结转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94,924.21	555,041,978.74	-36.85%	本期支付土地款及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2,198.64	-5,093,020.89	-2406.41%	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回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57,347.28	65,823,493.22	577.05%	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套期保值	0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0	6,843.7	6,969.83	0	732.28	0.00%	-88.8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套期保值	0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0	46,465.7	45,163.82	0	752.69	0.00%	-81.19
工商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0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0	3,153.62	0	0	3,153.62	0.00%	0

					日	日							
光大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0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0	978.32	0	0	978.32	0.00%	0
合计				0	--	--	0	57,441.34	52,133.65	0	5,616.91	0.00%	-170.0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12月1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和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实际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做好风险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相关性较好，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均以其实际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严格遵守了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地降低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有效提高了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767	1,988	0
合计		3,767	1,98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轶磊

2021 年 4 月 29 日